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广州未名雷蒙特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郴州市五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重庆高速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广州未名雷蒙特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2025）渝0113民初3217号，郴州市五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重庆高速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法定上诉期内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郴州市五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2025）渝0113民初3217号判决书第一二项判决，改判重庆高速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387773.05元、仲裁费35497.8元、资金占用损失、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190126.42元及律师费；2.判令重庆高速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重庆高速巨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原判决，依法改判驳回郴州市五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一审全部诉讼请求；2.由郴州市五洲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担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